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有業務關係之企業。
-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 (1) 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之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10%，但公司 100%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對第三條第四款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其背書保證總額度不超過淨值之八倍，對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淨值之四倍。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第六條條款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條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對非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應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

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前項(一)~(三)之評估外，財務單位應每季評估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其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

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五條條款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20%以下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之子公司，為其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始辦理。但公司 100%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以上者。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